

花蓮縣平和國民小學「平和小作家」投稿獎勵辦法

一、 目的：

1. 鼓勵學生從事寫作活動，提升各項語文能力。
2. 激發學生文藝創作潛能，勇於表現自我才華。
3. 增進學生觀摩寫作機會，營造見賢思齊氛圍。

二、 參加對象：全校各年級學生

三、 內容及作法：

1. 內容：書寫閱讀文章心得、生活記趣、作文、繪圖……等各項投稿項目。
2. 作法：由導師推薦優秀作品或文章，交付出版林義香老師協助投稿。

四、 獎勵：

1. 經刊登之作品，張貼穿堂佈告欄供全校同學觀摩學習。
2. 刊登之作品與作者於學生朝會公開表揚。
3. 訂於期末休業式頒發投稿獎勵金，每篇 50 元。
4. 給予學習護照獎勵五個章。

五、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導師林義香
兼學保

主任：  教師兼溫麗雲
兼導主任

校長：  平和國小李恩聰
校長